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7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林转债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泰林转债”(债券代码:123135)将于2023年12月28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泰林转债”(面值1,000元)债券利息为8.00元(含税)。

2、债券登记日:2023年12月27日

3、除息日:2023年12月28日

4、付息日:2023年12月28日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票面利率为0.8%。

6、“泰林转债”本次付息的债券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7日,截至2023年12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泰林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3年12月27日前(含当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年度的票面利率:1.2%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12月28日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泰林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3年12月28日支付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的利息。根据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泰林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135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1,000万元(21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1,000万元(21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1月19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年7月4日至2027年12月27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8%。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付息债券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1年12月28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券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券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券登记日)已转换成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泰林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8%,本次付息每10张“泰林转债”(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8.00元(含税)。

对于持有“泰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40元;对于持有“泰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8.00元;对于持有“泰林转债”的其他债券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8.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券登记日:2023年12月27日

2、除息日:2023年12月28日

3、付息日:2023年12月28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12月27日(债券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泰林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 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

咨询联系人:叶星月、叶军君

联系电话:0571-86589069

联系邮箱:tailin@tailingood.com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8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林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泰林转债”回售申报期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月3日,而“泰林转债”第二年付息日为2023年12月28日,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便于操作,公司将计息天数调整至365天,回售价格调高至100.8元/张(含息、税),“泰林转债”将于2023年12月28日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含回售部分及未回售部分)统一进行派息。

1、回售价格:100.8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

3、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月3日

4、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5、风险提示:回售申报期间,“泰林转债”将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售期间“泰林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泰林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泰林转债”的收盘价为128.166元/张。 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泰林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泰林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就“泰林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事项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泰林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8%(“泰林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t=365天(2022 年12月28日至2023 年12月27日)

因“泰林转债”回售申报期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月3日,而“泰林转债”第二年付息日为2023年12月28日,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便于操作,公司将计息天数调整至365天,回售价格调高至100.8元/张(含息、税),“泰林转债”将于2023年12月28日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含回售部分及未回售部分)统一进行派息。

计算可得:IA=100×0.8%×365/365=0.8元/张(含税)

综上,“泰林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泰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64元/张;对于持有“泰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8元/张;对于持有“泰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8元/张。

3、回售权利

“泰林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泰林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12月29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月2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月3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泰林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泰林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交易、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

四、备查文件

1、公关于实施“泰林转债”回售的申请;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核查意见;

3、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92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83,359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138,249股,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45,11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900,0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7,820,000股的1.56%。其中,首次授予72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5%,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180,000股,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实际授予140,000股,预留实际授予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4%。

(3)授予价格(调整后):15.57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5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55人,预留授予6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连续任职期限要求。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0~2022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每个考核年度相比业绩基数的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的完成程度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相对于2019年的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0年	55%	45%
第二个归属期	2021年	85%	60%
第三个归属期	2022年	170%	14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注2、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 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的,则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分别为2021年、2022年。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计算方法: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程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m净利润增长率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员工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评估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7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数量=授予时个人当年初始计划归属数量×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确定)。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光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8月13日至2020年8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2)。

(4)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3)。

(5)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4.30元调整为22.80元/股,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2.80元/股调整为15.57元/股,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2.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8月20日向激励对象授予14.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2020年10月16日	25.00	720,000	55	180,000
2021年8月20日	24.30	140,000	6	40,000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其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作废数量	归属价格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49	2021年12月20日	24.30	173,846	100,242	2020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25.00元调整为24.30元
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	1	2022年10月10日	24.30	2,912		
第二个归属期	44	2022年12月16日	22.80	155,550	54,850	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24.30元调整为22.80元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	6	2022年12月16日	22.80	62,500	7,500	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24.30元调整为22.8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83,359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138,249股,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45,11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31名,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4名)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已经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为2023年10月20日,因此首次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为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15日。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8月20日,因此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3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19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已获授股份不得归属,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连续任职期限要求。	截至目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46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6人,其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余激励对象在公司均任职12个月以上,满足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均为2022年。以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触发值为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目标值为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715号):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97,857,720.10元,根据期内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15,473,707.38元,股份支付费用还原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13,331,427.48元,较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148.05%,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7.09%,公司层面业绩满足归属条件要求。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员工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评估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7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数量=授予时个人当年初始计划归属数量×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确定)。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对满足归属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1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8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6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6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11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E”,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2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2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E”,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35名(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31名,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4名)达到归属条件。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归属183,359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毒塔璐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达成,本次可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8,249股。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归属事宜。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毒塔璐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决定重事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为:建龙微纳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建龙微纳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龙微纳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建龙微纳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89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